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1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3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4 -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9 -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26 -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7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8 -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9 -
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30 -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31 -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2 -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33 -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 34 -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79 -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

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滨先生。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向大会报告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会议推举监票人与计票人。
- (五)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听取议案：《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议案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闭幕。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决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夯实主业发展，培育新质新域力量，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1：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决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夯实主业发展，培育新质新域力量，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和 2025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概况**

面对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日趋增加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定目标、抓机遇、强管理、控风险，持续提升“六个能力”，谋求高质量发展。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相对较好，公司治理和战略运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108.67 万元，同比下降 27.36%；利润总额 51,416.86 万元，同比下降 2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64.90 万元，同比下降 20.0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99,533.52 万元，较本年期初减少 5.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18,576.99 万元，较本年期初增长 3.1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梅滨先生、吴礼群先生、林伟先生、汪满祥先生、钱志宇先生、仲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共提交议案 20 项，均获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安排了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题，股东大会的召开、讨论、审议均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审议事项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li> <li>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li> </ol>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与中电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2.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li> </ol>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了7次会议，就公司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共计49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全部非回避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审议事项
2024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设立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li> </ol>
2024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li> <li>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ol>

			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现场结 合通讯	1. 关于科研项目立项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现场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6.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7.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现场结 合通讯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现场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 议	现场结 合通讯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梅滨先生、姜文海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组成，梅滨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梅滨先生、吴礼群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组成，梅滨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颖女士、韩旗先生，董事钱志宇先生组成，程颖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颖女士、韩旗先生，董事仲张峰先生组成，程颖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文先生、韩旗先生，董事钱志宇先生组成，吴文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文先生、韩旗先生，董事钱志宇先生组成，吴文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旗先生、程颖女士，董事沈亚先生组成，韩旗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旗先生、程颖女士，董事钱志宇先生组成，韩旗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进行了评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为具备行业、法律、财务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并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时完成 4 份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46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在上交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 A 级。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多角度、多路径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综合运用视频、图文、文字等方式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价值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八）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推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 三、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196,004,9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96,014,900 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96,01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967,599.00 元。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均能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全体董事均正常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梅滨	否	7	7	2	0	0	否	3
吴礼群	否	4	4	2	0	0	否	2
沈亚 (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汪满祥	否	7	7	4	0	0	否	3
林伟	否	7	7	4	0	0	否	3
姜文海 (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钱志宇	否	7	7	2	0	0	否	3
仲张峰	否	4	4	2	0	0	否	2
吴文	是	7	7	2	0	0	否	3

程颖	是	7	7	4	0	0	否	3
韩旗	是	7	7	2	0	0	否	3

## （二）董事调研及培训开展情况

为增进外部董事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4 年公司组织外部董事参观调研公司科研生产。

2024 年，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全体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与运营”专题培训，董事长参加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独立董事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反舞弊履职要点培训，初任董事完成交易所组织的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五、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效能

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治理主体发挥作用，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各机制有效衔接、相互贯通。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二）进一步提高战略执行能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加强政策研究和形势研判，以战略规划为指引，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需求，积极围绕市场发展需求，聚焦主责主业，面向卫星通信、商业航天和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建立和提升公司在芯片设计、模组集成、系统集成和市场拓展能力。做好内部资源的统筹安排，加强外部资源的合力配置，确定合理的要素资源配置和责任分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各项工具，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各类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制度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合规运行机制，推动外部监管与内部约束有效统一，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公司将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内控、风控制度建设，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有效监控及精准应对。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现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2：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2: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和 2025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博女士、朱涛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后，澹台永静女士、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博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部非回避议案均审议通过，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审议事项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中电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对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核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日益完整，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24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合法、规范、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经过充分论证、审慎决策，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着力加强监事会建设，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持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各方合法权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3：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3: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3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动率 (%)
营业收入	2,591,086,728.01	3,566,963,310.51	-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648,968.26	606,228,249.97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605,829.89	570,956,996.41	-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66,508.74	838,931,109.54	-67.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变动率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5,769,875.31	5,998,068,027.98	3.13
总资产	7,995,335,175.06	8,471,069,558.54	-5.62

### 三、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末比期初变动额	本期末比期初变动率
一、流动资产总额	5,980,233,269.97	6,501,193,730.70	-520,960,460.73	-8.01%
其中：				
1. 货币资金	2,356,235,139.58	2,330,673,638.90	25,561,500.68	1.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00,575,684.93	-400,575,684.93	-100.00%
3. 应收票据	722,920,443.67	1,333,230,834.30	-610,310,390.63	-45.78%
4. 应收账款	2,626,868,163.31	1,739,840,854.84	887,027,308.47	50.98%
5. 应收款项融资	12,914,349.05	7,175,681.86	5,738,667.19	79.97%
6. 预付账款	2,739,437.76	5,519,336.14	-2,779,898.38	-50.37%
7. 其他应收款	601,699.00	676,113.02	-74,414.02	-11.01%
8. 存货	256,158,437.55	616,710,908.61	-360,552,471.06	-58.46%
9. 其他流动资产	1,795,600.05	66,790,678.10	-64,995,078.05	-97.31%
二、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101,905.09	1,969,875,827.84	45,226,077.25	2.30%
其中：				
	99,116,328.67	111,338,595.79	-12,222,267.12	-10.98%

1. 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净值	1,393,403,952.78	1,354,143,657.48	39,260,295.30	2.90%
3. 在建工程	241,967,051.29	177,493,167.80	64,473,883.49	36.32%
4. 使用权资产	99,920,409.68	134,867,817.38	-34,947,407.70	-25.91%
5. 无形资产	101,975,738.26	103,846,517.26	-1,870,779.00	-1.80%
6. 长期待摊费用	783,490.53	1,210,849.05	-427,358.52	-35.2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53,213.88	59,087,139.08	13,266,074.80	22.4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1,720.00	27,888,084.00	-22,306,364.00	-79.99%
三、资产总额	<b>7,995,335,175.06</b>	<b>8,471,069,558.54</b>	<b>-475,734,383.48</b>	<b>-5.62%</b>

较期初变动较大资产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元，比期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净值为 722,920,443.67 元，比期初下降 45.7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票据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为 2,626,868,163.31 元，比期初增长 50.98%，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收到回款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2,914,349.05 元，比期初增长 79.97%，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739,437.76 元，比期初下降 50.37%，主要系预付款项在本报告期内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结算所致。

(6) 报告期末存货净值为 256,158,437.55 元，比期初下降 58.46%，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存货管理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95,600.05 元，比期初下降 97.31%，主要系期初待抵扣进项税在本报告期抵扣所致。

(8)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净值为 241,967,051.29 元，比期初增长 36.32%，主要系报告期内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9)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为 783,490.53 元，比期初下降 35.29%，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服务费逐期摊销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581,720.00 元，比期初下降 79.9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工程款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结算所致。

## 2、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比期初 变动额	期末比期初变 动率
<b>一、流动负债总额</b>	<b>1,713,018,126.33</b>	<b>2,343,068,555.53</b>	<b>-630,050,429.20</b>	<b>-26.89%</b>
其中：				
1. 应付票据	726,973,989.25	1,009,042,989.56	-282,069,000.31	-27.95%
2. 应付账款	770,712,252.69	1,131,320,641.17	-360,608,388.48	-31.87%
3. 合同负债	4,016,219.83	5,663,970.87	-1,647,751.04	-29.09%
4. 应付职工薪酬	134,410,650.54	141,801,030.51	-7,390,379.97	-5.21%
5. 应交税费	40,552,438.50	17,776,960.93	22,775,477.57	128.12%
6. 其他应付款	925,113.69	1,777,318.39	-852,204.70	-47.95%
7.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35,186,744.98	35,402,685.47	-215,940.49	-0.61%
8. 其他流动负债	240,716.85	282,958.63	-42,241.78	-14.93%
<b>二、非流动负债总额</b>	<b>96,547,173.42</b>	<b>129,932,975.03</b>	<b>-33,385,801.61</b>	<b>-25.69%</b>
其中：				
1. 租赁负债	62,199,144.37	98,377,032.23	-36,177,887.86	-36.77%
2. 递延收益	34,348,029.05	31,555,942.80	2,792,086.25	8.85%
<b>三、负债总额</b>	<b>1,809,565,299.75</b>	<b>2,473,001,530.56</b>	<b>-663,436,230.81</b>	<b>-26.83%</b>

较期初变动较大负债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770,712,252.69 元，比期初下降 31.87%，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款到期结算所致。

(2)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40,552,438.50 元，比期初增长 128.12%，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5,113.69 元，比期初下降 4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项结算所致。

(4)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62,199,144.37 元，比期初下降 36.77%，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所致。

### 3、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10,000.00	196,004,900.00	0.00	596,014,900.00
资本公积	4,328,097,558.18	2,125,274.88	196,004,900.00	4,134,217,933.06
专项储备	10,508,188.51	10,018,504.68	5,123,301.49	15,403,391.70
盈余公积	162,273,906.46	45,591,247.18	0.00	207,865,153.64
未分配利润	1,097,178,374.83	484,648,968.26	349,558,846.18	1,232,268,496.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98,068,027.98</b>	<b>738,388,895.00</b>	<b>550,687,047.67</b>	<b>6,185,769,875.31</b>

本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股本余额为 596,014,900.00 元，本报告期增加 196,004,900.00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所致。

(2)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4,134,217,933.06 元, 本报告期增加 2,125,274.88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减少 196,004,900.00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所致。

(3) 报告期末专项储备余额为 15,403,391.70 元, 本报告期增加 10,018,504.68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政策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本报告期减少 5,123,301.49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207,865,153.64 元, 本报告期增加 45,591,247.18 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32,268,496.91 元, 本报告期增加 484,648,968.26 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收益; 本报告期减少 349,558,846.18 元, 主要系: 1) 本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303,967,599.00 元; 2)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591,247.18 元。

##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2,591,086,728.01	3,566,963,310.51	-975,876,582.50	-27.36%
二、营业成本	1,591,110,221.43	2,415,400,370.12	-824,290,148.69	-34.13%
三、税金及附加	19,386,755.81	22,394,723.79	-3,007,967.98	-13.43%
四、期间费用	443,117,888.43	467,686,613.76	-24,568,725.33	-5.25%
其中:				
1. 销售费用	9,662,279.56	9,715,811.27	-53,531.71	-0.55%
2. 管理费用	129,297,752.91	128,361,332.25	936,420.66	0.73%
3. 研发费用	326,918,374.44	351,579,668.17	-24,661,293.73	-7.01%
4. 财务费用	-22,760,518.48	-21,970,197.93	-790,320.55	不适用
五、利润总额	514,168,626.58	653,726,221.52	-139,557,594.94	-21.35%

本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591,110,221.43 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4.13%,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66,508.74	838,931,109.54	-567,064,600.80	-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3,581.46	-547,535,117.21	616,748,698.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9,956.07	-298,379,912.00	-51,590,044.07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9,865.87	-6,983,919.67	-1,905,946.20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866,508.7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7,064,600.8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213,581.4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16,748,698.6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及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63	29.19
已获利息倍数	100.62	98.82
流动比率	3.49	2.77
速动比率	3.34	2.5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 (二) 资产质量分析

指标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2	0.54
存货周转率(次)	2.73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15

本报告期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转维持较为稳定水平。因本报告期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6	10.31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02	-20.59%
总资产报酬率 (%)	6.31	7.85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注：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96,004,900 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 20.5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科研生产、经营运行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假设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现行的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5 年主要预算指标

公司管理层预计，在 2024 年基础上，公司力争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利润总额稳中有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预算指标范围内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最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8,700,323.9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6,014,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8,405,96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6,014,9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967,599.00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42,373,559.00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42,373,559.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91%。

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发放 201.74 万元（税前）。

##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年发放。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合计发放 56.75 万元（税前）。

##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不领取监事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职工代表监事，其薪酬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方案，结合具体岗位执行。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关联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按照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国博电子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国博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务公司为国博电子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国博电子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国博电子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国博电子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国博电子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关联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将围绕主责主业，有序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巩固产业发展主阵地，加快推进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规模化、体系化的竞争优势。

2025 年，国博电子计划投资 3.20 亿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为：

- 1、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 2.00 亿元。
- 2、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 0.80 亿元。
- 3、公司日常经营零星采购的固定资产预算金额为 0.40 亿元。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下列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制定
2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	修订
3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修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4：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附件 5：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

附件 6：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4: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决策水平，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公司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以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集体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集中集体智慧，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决策。

（三）科学决策原则。决策前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公示等程序，使决策符合经济规律和公司发展实际，符合促进科学发展要求。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应当以集体形式进行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制度建设：内部重要政策、制度的制定、原则性修订、废止，包括党建工作基本制度、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和经营活动日常运行管理办法等。

（二）战略与规划：

1. 公司主责主业的确定和调整；

2.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制定和重大调整，人才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3. 对外重大合作事项。

（三）改革重组与机构调整：

1. 涉及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改革改制意见及方案，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等；

2. 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四）财务与资产：

1.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会计核算方式重大变化，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期间、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等；

4. 公司重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方案；

5.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6. 公司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股权转让方案，实物资产报废及处置方案；

7. 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贷款融资方案；

8. 资产评估及备案管理等。

#### （五）人力资源管理：

1. 经理层成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

2. 公司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定；

3. 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

4. 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分配原则及发放总额的确定；

5. 公司组织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人选的审定；

6. 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

7. 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

1. 内部重要审计报告，包括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0%的经营审计报告；

2. 重大人身伤亡（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

3. 重大质量事故，包括导致重点试验失败、交付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形象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等；

4. 国家安全及重大保密事故，包括涉及间谍事件、丢失涉密载体 1 份及以上、涉密人员正常工作期间失联超过 3 天、涉密计算机或内部网络与公共网络发生连接等；

5. 重大法律纠纷，包括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等；

6. 维护稳定、突发事件等内部意见的确定等。

(七) 党的建设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包括需要出台的细则办法、需要将贯彻执行情况上报的报告等；

2.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及制度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统战、群团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决定、部署和措施，包括党建、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年度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计划与总结，专项活动开展计划，党建、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表彰；

3. 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制定与修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计划与总结，需要上报的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报告等；

4. 因违法违纪案件涉及党纪、政纪的处理决定。

(八) 其他方面

1. 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包括：

(1) 决定下属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 审议批准下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下属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等事项作出决议；

(5) 对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制定和修订下属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

2. 学会、协会的设立、参加、调整、退出等事项。

3. 其他按规定需要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调整事项等。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
- (二)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聘任或解聘；
- (三)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专家、高级专务、高级专家、专务、专家的聘任或解聘；
- (四) 下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推荐或委派；
- (五) 各级党代表、市级以上荣誉等初步候选人推荐；
- (六) 学会、协会涉及公司领导兼职事项；
- (七)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核心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等。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含年度经营目标、年度重点任务计划等）、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 (二) 超过限额标准的日常生产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关键设备的引进、购置项目，自筹科研生产项目，技术合作及引进项目（国家、上级单位投资项目按照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限额标准为：投资计划内项目限额标准为 45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0.1%，投资计划外项目限额标准为 150 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
- (三) 对外权益类投资项目，股权性融资、筹资计划外的债务性融资项目。
- (四) 抵押、质押等担保项目。
- (五)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公司总经理授权限额标准的单笔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超过限额标准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工资性支出、税金、军方和工业部门计划内项目（含分承包项目合同款）的资金拨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信用证到期承付时由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拨付到开票银行的除外。具体限额标准为金额 2000 万元。
- (二) 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 (三)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七条** 投资计划外项目的审批和预算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履行年度预算调整程序后执行。



###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采取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应由党委会决策的事项，履行党委会相关决策程序；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由相应机构作出决策；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履行股东会相关决策程序；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或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程序一般是：

（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就“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决策。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三重一大”事项正式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条** 应由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履行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部门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形成决策支撑材料和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和协助。根据事项类别，方案提出应考虑以下要求：

（一）对于专业性、技术性、系统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进行必要的多方案比选；对于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的决策事项，应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揭示风险。

（二）对于重大投资、工程建设等项目，应按有关要求履行专家论证评审程序，听取专家意见，开展风险评估，提交可行性报告。

（三）对于涉及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法律事务等法律问题的决策事项，应由法务合规部门进行法律审核把关，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由总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核把关，签署法律审核意见。

（四）重要人事任免应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程序，就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五）涉及破产改制、劳动安全、保险福利、职工董监事等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履行职工民主管理程序。

（六）对于需要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决策事项，决策方案经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可由公司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相关方参加的专题会，对决策方案进行专题审议。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相应决策机构对决策方案进行审议，集体作出决定。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个人或少数人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后应及时向相应决策机构报告，并按照程序予以追认。对于个人或少数人的临时决定明显存在瑕疵或过错的，相应的决策机构要予以撤销或修正，并做好后续补救工作。

（二）会议决策前主要决策人员之间要充分沟通，未达成一致的原则上不得提交会议审议；会议召开前，应将决策事项有关情况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决策方案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意见。

（三）决策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明确表达本人对事项持“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和所持意见理由。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讨论决策。除特殊情况，未列入议题的不得临时动议。

（四）集体决策事项时，应当遵守相应决策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次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党政主要领导不得率先表态。

（五）对于应参加而因故未能参加决策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主办部门应及时告知决策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相关决策信息。

（六）在讨论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人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回避；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十三条** 决策会议主办部门负责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包括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讨论意见和决策结论，会议纪要包括决策结论、实施要求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决策支撑材料（包括调研材料、论证材料等决策过程资料）应存档，存档期限为长期。

**第十四条** 凡需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未出席的党委会、总经理未出席的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不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遇紧急情况必须决策的，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经党委书记、总经理授权后方可进行讨论和决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运作要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与后评估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形成决策结论后，应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工作节点、完成时限，推动决策执行。决策执行应做到：

（一）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通过相应程序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应按决策执行。

（二）按有关规定需报请审批的决策事项，应及时上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需报备的决策事项，应在组织实施前报备。

（三）执行中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或遇重大障碍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执行中发现决策存在失误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对决策作重大调整的，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防范和挽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决策事项的执行应进行督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委会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综合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督办部门应定期跟踪决策事项的办理进程，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五）决策事项执行完后，该事项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后期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合法合规性评估、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符合性评估、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及职工群众反映等，并报告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主办部门在决策事项执行完毕后（一般为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投资类、技改类、技术合作及引进类等项目考虑到后评估效果可延长至12个月），应及时组织验收或后评估，并形成报告，提交督办部门。

## 第六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决策集体和个人对“三重一大”决策的全过程承担责任，包括是否遵照决策程序、实施是否有力、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等。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要求进行决策的。

（二）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内容事项，未经集体讨论，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而未执行相应决策程序的。

（三）未向决策机构提供真实情况，严重误导和干扰决策。

（四）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

（五）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集体决策或不经集体复议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六）决策执行中发现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而不及时报告、不采取措施的。

（七）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或者授意、指使下属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八）应当实行回避而没有回避，擅自扩大决策内容的知悉范围，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上述情形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等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责令清退，并给予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列入民主生活会、公司负责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部门，应适时开展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公司党委，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国博董〔2021〕4号）同时废止。

## 附表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式一览表

党委前置、提议权（拟订权）、审议权，分别以“①”“②”“③”表示，“★”表示最终决策权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会	
1	重大决策事项	制度建设	党建工作基本制度	★				
2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①	②	③	★	
3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除党建工作制度外）	①	②	★		
4			重要规章和经营活动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①	★			
5		战略与规划	公司主责主业的确定和调整	①	②	③	★	
6			公司战略规划（包括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①	②	★		
7			人才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				
8			对外重大合作事项	①	★			
9	重大决策事项	改革重组与机构调整	改革改制意见及方案，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改制、股份制上市、兼并重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等	①	②	③	★	
10			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	①	②	★		
11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①	②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会	
12			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①	②	③	★	
13		财务与资产	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	①	②	③	★	
14			财务决算方案	①	②	③	★	
1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①	②	③	★	
16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①	②	③	★	
17			会计核算方式的重大变化	①	②	③	★	
18			重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方案	①	②	★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作出针对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①	②	★		
20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①	②	③	★	
21			股权转让方案	①	②	③	★	
22	重大决策事项		财务与资产	实物资产报废及处置方案	①	②或★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会		
23		年度融资计划	①	②	③	★		
24		贷款融资方案	①	②	★			
25		资产评估及备案管理	①	★				
26	人力资源管理	经理层成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			★			
27		公司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定	①	★				
28		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	★					
29		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分配原则等的确定	①	②	★			
30		公司组织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选的审定	★					
31		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①	②	★			
32	人力资源管理	股权激励计划	①	②	③	★		
33		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34	重大决策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	内部重要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资产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经营审计报告	①	②	★		
35			重大人身伤亡的处置, 包括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①	②	★		紧急情况下授权董事长决策, 事后向董事会汇报
36		重大财产损失的处置,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①	②	★			
3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置, 包括导致重点试验失	①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会	
			败、交付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等					
38			国家安全及重大保密事故的处置,包括涉及间谍事件的,丢失涉密载体 1 份以上的;涉密计算机或内部网络与公共网络发生连接等	★				
39			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置,包括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等	①	②	★		紧急情况下授权董事长决策,事后向董事会汇报
40			维护稳定、突发事件等内部意见的确定	①	★			
41		党的建设 工作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以及其他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42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及制度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统战、群团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决定、部署和措施	★				
43	重大 决策 事项	党的 建设 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	★				
44			因违法违纪案件涉及党纪、政纪的处理决定	★				
45		其他 方面	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①	②	★		
46			学会、协会的设立、参加、调整、退出等事项	★				
47			其他按规定需要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根据决策内容确定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 会	股东 会	
48	重要人事任 免事项	公司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或 更换				★	
49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聘任或解聘			★		
5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	★				
51		下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财务负责人等 人员的推荐或委派	★				
52		各级党代表、省部级以上荣誉等初步候选人推 荐	★				
53		学会、协会涉及公司领导兼职事项	★				
5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55		重大项目安 排事项	年度经营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①	②	★	
56	所属各单位年度经营业务责任书		①	★			
57	年度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①	②	③	★	
58	超过限额标准的日常生产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重大、关键设备的引进、购置项目，自筹 科研生产项目，技术合作及引进项目		①	②或★	★		投资计划内项目限额标准 为 450 万元且不超过净资产 0.1%，投资计划外项目限额 标准为 150 万元；其中投资 计划内 800 万元以上、投资 计划外 400 万元以上项目由 董事会决策。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决策机构				备注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会	
59		对外权益类投资项目	①	②	★		
60		股权性融资、筹资计划外的债务性融资	①	②	③	★	
61		抵押、质押等担保项目	①	②	★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作出针对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①	★			
63		超过限额标准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工资性支出、军方和工业部门计划内项目（含分承包项目合同款）的资金拨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信用证到期承付时由财务公司拨付到开票银行的除外	①	②或★	★		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的限额标准为金额 2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以上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64	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①	②	★			
65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①	★				

**附件 5:**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国博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以下简称《权责表》）。

### 第二条 编制原则

#### （一）“权责统一性”原则

《权责表》强调权力与责任的统一。权力与责任同时发生、不可分割，行使权力的同时必然承担相关责任，且责任不能转移。

#### （二）“决策权责唯一性”原则

针对同一权责事项，相关权责主体均可按照管理制度和流程行使提议权和审议权，但最终决策权的权力主体和责任主体具有唯一性。

#### （三）“循序渐进”原则

《权责表》是明确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含办公会）权责，理顺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的基本依据。改革重组等行为导致公司组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时，权责平衡关系将被打破，需通过滚动调整使权责达到新的平衡。《权责表》是动态可变的，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升逐步完善。

## 第二章 《权责表》内容

### 第三条 权责框架

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中《公司章程》《国博公司党委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4个文件，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国博公司党委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为主体，梳理构建主要权

责主体的关系。

#### **第四条 权责主体**

《权责表》涉及的权责主体包括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含办公会）。

#### **第五条 权责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国博公司党委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的各权责主体的职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确定权责事项。权责事项分为人事权、财权和事权三个类别。其中：人事权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权分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事权分为党的工作、制度建设、战略与改革、计划管理与业绩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重要报告、其他事项等。针对涉及金额的经济事项按照不同额度在权责主体之间进行区分。

#### **第六条 权责行为**

根据权责主体不同，将每项权责行为划分为最终决策权、审议权（党委前置）、提议权（含建议权、拟订权等），分别以“▲、○（◎）、\*”表示。

行使提议权的权责主体，负责对议案的内容、请示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准备和研究，形成完整的议案和决策参考资料，明确提请审议和决定的事项说明，根据决策需要对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对议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行使审议权的权责主体，负责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否决的，须在审议意见中进行具体说明。对于同一决策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多个治理主体行使审议权，审议主体各自根据职责提出审议意见。

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权责主体，负责对议案进行全面研究审核，并形成最终决定。可以附带意见原则通过议案，原则通过的议案必须根据决议意见进行完善。

### **第三章 权限管理**

#### **第七条 党委职权**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章程》和《国博公司党委工作规则》确定党委职权，党委通过党委会审议决策职权范围内事项。

（二）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要把好政治关、政策关、程序关，坚持定方向、定目标、定原则。定方向就是重点把握事项该不该干，定目标就是明确事项要达成的终极成果，定原则就是决定推进事项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不等同于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策。

#### **第八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职权范围内事项。

（二）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以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三）董事会决策限额以下的经济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其中“三重一大”事项须经过会议集体研究并形成明确意见。

#### **第九条 总经理（含办公会）职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总经理职权。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决定职权范围内事项，研究拟订拟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总经理可根据管理需要在职权范围内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另行制定制度予以明确。授权者对授权事项负有最终责任。

**第十条** 经营管理方面事项，一般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决定；按照“党委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中履行把关定向职责”的要求，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形成明确意见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权责事项均须有明确的权责主体，权责主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策。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上级决策主体可根据需要决策下级主体的决策事项。各级决策主体应形成会议纪要、记录、决议等，并建立相关资料档案。

**第十二条** 授权人可根据需要对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并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应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被授予的职权，须定期向授权人报告决策事项结果。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原则上，预算、计划事项由股东会决策，项目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进行权限划分，非主业项目不允许在预算（计划）外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针对固定资产、股权投资事项，不同决策主体的权限额度按绝对值金额确定。

**第十六条** 针对资金调度和使用事项，不同决策主体的权限额度按绝对值金额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权责表》将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进行滚动更新。

**第十八条** 《权责表》未涉及的权责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现有规章制度或实际情况实施权责管理，必要时在《权责表》滚动修订时进行完善。

**第十九条** 《权责表》作为公司梳理各部门职责、制定完善其他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权责表》未涉及权责主体在享有权力的同时应承担的责任，将在后续制度体系建设时进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权责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权责表》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权责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国有企业制度“1+3”权责表》（国博董〔2021〕33号）、《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企字〔2020〕02号）同时废止。

附 1

## 国博公司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

注：最终决策权、审议权（党委前置）、提议权（含建议权、拟订权等），分别以“▲、○（◎）、\*”表示。

权责主体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公会)	
权责事项						
一	人事权					
1	人力资源管理					
1.1	公司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	▲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薪酬和奖惩事项的决定			▲		
1.4	中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高级专务、专务、资深专家、专家的聘任或解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审定		▲			
1.5	下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推荐或委派及上述人员的考核		▲			
1.6	各级党代表、省部级以上荣誉等初步候选人推荐		▲			
1.7	学会、协会涉及公司领导兼职事项		▲			
1.8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1.9	公司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定		◎		▲	
1.10	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分配原则等的确定		◎	▲	*	
1.11	公司组织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选的审定		▲			
1.12	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及年度招聘工作方案		▲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 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 公会)	
1.13	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	*	
1.14	股权激励计划	▲	◎	○	*	
1.15	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二	<b>财权</b>					
2	<b>财务管理</b>					
2.1	会计核算方式的重大变化	▲	◎	○	*	
2.2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	▲	◎	○	*	
2.3	财务决算方案	▲	◎	○	*	
2.4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2.5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	
2.6	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工资性支出、军方和工业部门计划内项目（含分承包项目合同款）的资金拨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信用证到期承付时由财务公司拨付到开票银行的除外
2.6.1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	▲	*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2.6.2	总办会决策权限内的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		▲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2.6.3	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	▲	*	
2.6.4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	
2.7	年度筹资计划、融资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	◎	○	*	
2.8	贷款融资方案		◎	▲	*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公会)	
2.9	股权性融资、筹资计划外的债务性融资	▲	◎	○	*	
3	<b>资产管理</b>					
3.1	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	◎	○	*	
3.2	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新增股权投资、追加股权投资、对外转让股权、减少出资类项目）					
3.2.1	股东会决策权限内的股权投资项目	▲	◎	○	*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单个项目
3.2.2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股权投资项目		◎	▲	*	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单个项目
3.3	产业化项目投资					
3.3.1	股东会决策权限内的产业化投资项目	▲	◎	○	*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单个项目
3.3.2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产业化投资项目		◎	▲	*	投资金额在 1 亿元至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单个项目
3.3.3	总办会决策权限内的产业化投资项目		◎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单个项目
3.4	超过限额标准的日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关键设备的引进、购置项目，自筹科研生产项目，技术合作及引进项目					
3.4.1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项目		◎	▲	*	投资计划内 800 万（含）元以上、投资计划外 400 万（含）元以上项目
3.4.2	总办会决策权限内的项目		◎		▲	投资计划内超过 450 万元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0.1% 至 800 万元（不含）、投资计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公会)	
						划外超过 15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的项目
3.5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	◎	○	*	
3.6	股权转让方案	▲	◎	○	*	
3.7	资产转让项目（不含股权）					
3.7.1	股东会决策权限内的资产转让项目	▲	◎	○	*	资产评估值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单个项目
3.7.2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资产转让项目		◎	▲	*	资产评估值在 1000 万元至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单个项目
3.7.3	总办会决策权限内的资产转让项目		◎		▲	资产评估值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单个项目
3.8	实物资产报废及处置方案					
3.8.1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实物资产报废及处置方案		◎	▲	*	原始取得成本 1500 万元（含，单台套/批次）以上的事项
3.8.2	总办会决策权限内的实物资产报废及处置方案		◎		▲	原始取得成本 1500 万元（不含，单台套/批次）以内的事项
3.9	抵押、质押等担保项目					
3.9.1	股东会决策权限内的担保事项	▲	◎	○	*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单个项目
3.9.2	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担保事项		◎	▲	*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单个项目
3.10	资产评估及备案管理		◎		▲	
3.11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	
三	<b>事权</b>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股东会	党委 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 公会)	备注
4	<b>制度建设</b>					
4.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权责表》	▲	◎	○	*	
4.2	《总经理工作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除党建工作制度外)		◎	▲	*	
4.3	党建工作基本制度		▲			
4.4	重要规章和经营活动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	
4.5	下属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及提交股东会决策的制度		◎		▲	
4.6	规章制度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		▲	
5	<b>战略与改革</b>					
5.1	公司主责主业的确定和调整	▲	◎	○	*	
5.2	公司战略规划(包括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	▲	*	
5.3	人才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			
5.4	对外重大合作事项		◎		▲	
5.5	改革改制意见及方案,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等	▲	◎	○	*	
5.6	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		◎	▲	*	
5.7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	*	
5.8	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	○	*	
6	<b>计划管理与业绩考核</b>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公会)	
6.1	年度经营计划的确定及重大调整		◎	▲	*	
6.2	年度重点任务				▲	
6.3	各部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		▲	
6.4	下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	
<b>7</b>	<b>审计与风险管理</b>					
7.1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	○	*	
7.2	内部重要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0% 的经营审计报告		◎	▲	*	
7.3.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方案		◎	▲	*	
7.3.2	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		◎	▲	*	
7.3.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	▲	*	
7.4	重大人身伤亡的处置, 包括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	紧急情况下授权董事长决策, 事后向董事会汇报
7.5	重大财产损失的处置,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	▲	*	
7.6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置, 包括导致重点试验失败、交付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等		◎		▲	
7.7	国家安全及重大保密事故的处置, 包括涉及间谍事件的, 丢失涉密载体 1 份以上的; 涉密计算机或内部网络与公共网络发生连接等		▲			
7.8	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置, 包括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等		◎	▲	*	紧急情况下授权董事长决策, 事后向董事会汇报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备注
		股东会	党委 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含办 公会)	
7.9	维护稳定、突发事件等内部意见的确定		◎		▲	
8	<b>党的工作</b>					
8.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8.2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及制度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统战、群团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决定、部署和措施		▲			
8.3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大事项		▲			
8.4	因违法违纪案件涉及党纪、政纪的处理决定		▲			
8.5	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及改革方案		▲			
8.6	党员发展		▲			
8.7	群团工作的专题研究事项		▲			
8.8	党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9	<b>重大报告</b>					
9.1	公司年度报告	▲	◎	○	*	公司季度报告，由董事会最终决策
9.2	党建工作相关重要报告		▲			
9.2	其他重大报告		◎		▲	
10	<b>其他情况</b>					
10.1	重大危机情况下的特别决策	报告		▲		
10.2	代表公司签署重要文件			▲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重要文件

权责事项		权责主体		总经理 (含办 公会)	备注
		股东会	党委 会		
10.3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重要决议			▲	
10.4	徽志、标识、商标等知识产 权的注册、使用和处置		◎	▲	*
10.5	境外设立办事处及分支机构 (不涉及股权投资)				
10.5.1	重要机构		◎	▲	*
10.5.2	一般机构			▲	
10.6	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 涉及的重要事项		◎	▲	*
10.7	学会、协会的设立、参加、 调整、退出等事项		▲		
10.8	其他按规定需要经集体研究 决策的重大事项				根据决策内容确定

**附件 6:****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工作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实施的长期激励。

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七条** 监事会是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依照本办法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按适当分类汇总后的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 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应当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 (一)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第二节 股权激励对象

**第十三条** 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 应当结合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行业竞争特点、关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评价等因素综合确定, 应当聚焦公司核心骨干人才队伍, 优先将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任务的科研骨干人员纳入激励范围, 避免重复激励和激励泛化, 合理控制经营管理人员等参与激励的范围和比例。

**第十四条** 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 且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主要包括:

(一) 主持公司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二)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三) 能解决突出问题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主要管理人员。

(四) 能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高级技能人员。

(五)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

(六)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一) 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二)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七)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权益授予数量

**第十六条** 公司授予的权益总量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大小、激励对象范围和股权激励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不得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国有控股股东失去实际控制权。

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原则上应当控制在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适当上浮，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3%以内。

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可以采取分期授予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每期授予权益数量应当与公司股本规模、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激励对象同期薪酬水平和权益授

予价值等因素相匹配。

公司连续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 5%以内。

**第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该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中就预留原因及预留权益管理规定予以说明。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第四节 计划有效期和时间安排

**第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10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公司不再依据该计划授予任何权益。

**第二十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实施方式授予权益的，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 1 年（12 个月）以上，一般为 2 年，即权益授予日 2 年（24 个月）间隔期满后再次授予权益。

**第二十一条** 每期授予权益的有效期，应当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计算，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有效期的，权益自动失效，并不可追溯形式。

**第二十二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十三条**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

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 第五节 权益的公允价值、授予数量和授予水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的，在计算单位权益公允价值时，不应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方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取适当的期权定价模型，对拟授予的单位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科学合理的估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公允价值占其薪酬总水平的比重，合理确定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科学设置激励对象薪酬结构。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薪酬水平高于中央企业负责人最高制度薪酬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的，其收益授予权益最高不得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20%。

（二）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比照本条前款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计算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原则上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水平一致。

（二）薪酬总水平偏低或偏高的，可以根据公司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水平、本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等因素合理确定权益授予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调控机制，对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实际收益在内的年度实际发放总薪酬实行上限调控。

调控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拟定，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培育现代产业链链长、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任务的科研骨干人员等可以差异化设置条款上限，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权激励收益过高，导致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发放总薪酬超过调控上限的，公司应当调低当期解锁数量，调低部分可以延长解锁期限延后解锁。有效期结束时，尚未解锁的权益自动失效。

实施行权采取获得行权价格与公平市场价格差额方式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收益过高导致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发放总薪酬超过调控上限的，超出的行权收益由公司统一管理、延期发放。有效期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权益自动失效，尚未发放的行权收益上交公司。行权采取以行权价格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票期权，实际收益参照限制

性股票方式予以调控。

#### 第四章 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发展阶段、所处行业的情况，从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持续成长能力、运营质量等方面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同时采取与自身历史业绩水平纵向比较和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业绩水平横向对标方式确定业绩目标水平。

（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或者对标企业，均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或考核办法中载明所属行业范围、选择的原则与依据及对标企业名单。对标企业不少于 3 家。

（二）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第三十一条** 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生效（解锁），应当与个人绩效指标结果挂钩，分档确定权益生效（解锁）比例。个人绩效指标由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分期确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三十六条**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 第六章 股票期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四十条** 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四十二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依法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



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应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并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 （五）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在取得有关机关批复，并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公示、公告义务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

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五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

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十二条** 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章 特殊情形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取消当年度可行使权益，同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四）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股权激励计划出现上述终止情形时，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第六十七条** 当股权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

（二）激励对象身故（包括宣告死亡）；

（三）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四）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

的；

（五）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六）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于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

**第六十八条** 当股权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一）激励对象辞职。

（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三）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应当单独披露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情况；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应当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期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时间和有效期、激励方式、激励对象范围和人数、权益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二）各期次股权激励所涉权益的授予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和权益数量。

（三）报告期初各期次权益累计已行使、失效情况和尚未行使的权益数量。

（四）报告期内全部激励对象各期次权益的授予、行使和失效总体情况，以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各期次权益的获授价格、获授数量、有效期限，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权益行使价格、行使数量和失效的情况，至报告期末其所持权益数量。

（六）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对各期次权益的解锁和生效的影响。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十）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第七十六条** 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或者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应当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外部董事，是指非由公司员工等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

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

（二）标的股票，是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公司股票。

（三）权益，是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四）授予日，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须确定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满足之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五）生效日，又称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生效日必须为可交易日。

（六）解锁日，又称解除限售日，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开始出售的日期。解锁日必须为可交易日。

（七）行权价格，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八）授予价格，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九）权益授予价值，是指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预期价值，按照单位权益公允价值与授予数量的乘积计算。

（十）授予时薪酬总水平，是指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时距离下一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间隔期内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统计年限应当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间隔期匹配。该年限应当在 1 年以上，但最高不超过 3 年。

（十一）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是指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时实际兑现的税前账面收益，区分不同激励方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股票期权：实际收益=行权数量×（行权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解锁数量×（解锁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3、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按行权（解锁）时的调整情况，计算行权（解锁）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

（十二）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中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单位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基于对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的总结，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向各位股东予以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文、程颖、韩旗

2025 年 5 月 8 日